

**訂立
變更
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
註銷
更正**

受文者	高雄市 區公所		
申請種類	租約 登記	原因	
租期	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		
法令依據	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 條 第 項 第 款		

收件	
時間	字號
年 月 日 時	字第 號

附 繳 證 件	1.	5.				
	2.	6.				
	3.	7.				
	4.	8.				
申 請 人	身 分	姓 名	住 址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 話 號 碼	蓋 章
	承 租 人					

摘要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 額		出租人	承租人	備註
								種 類	實 物 (公 斤)			
原 載												
變 更												
區公所核情形						主辦人員 主辦課長 核稿			區 長			
市府地政局備查情形						主辦人員 主辦股長 主管科長			地政局長			

附註：	<p>一、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二份。</p> <p>二、本申請書內之「法令依據」欄及「附繳證件」欄，請參照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填寫。</p> <p>三、各列、欄如不敷填寫，得增「列、欄」或請另加附表，並加蓋騎縫章。</p>
-----	--